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6-129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01号”《关于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472,51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9,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81,000,000.00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日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光明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25550601018010039762的人民币账户内，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984,472.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015,527.4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15]第1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交通银行通化光明路支行、工商银行通化新华支行、民生银行北京什刹海支行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将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利息结余总计 1,095,856.92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方便账户管理及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依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在交通银行通化光明路支行（账号为 225550601018010039762）、工商银行通化新华支行（账号为 0806020229001103535）和民生银行北京什刹海支行（账号为 693180684）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广发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通化光明路支行、工商银行通化新华支行、民生银行北京什刹海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